

华东师范大学

硕博连读、本科直博研究生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了进一步提高硕博连读和本科直博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高层次高素质优秀专业人才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以下规定。

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管理办法

一、学习年限

1、硕博连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硕博连读生”）标准学制为五年。硕博连读生若在五年内不能完成学业，经培养单位审核同意，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，但一般不得超过七年，延长期所需各项经费由导师或本人负责支付。少数博士生特别优秀，且延长一段时间可望再有突破者，不在此列。

2、对提前完成相应学科专业硕博连读生培养方案要求、符合我校有关博士生提前毕业的规定，经院、系（所）组织相关学科预答辩通过者，报研究生院批准，可以提前毕业。

3、未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，或申请未获批准而超期者，按照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中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分流淘汰

硕博连读生的选拔一般于硕士二年级第一学期启动，具体参见《华东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》。硕博连读生的培养参见《华东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》相关条款。分流淘汰的主要方式是资格考试。

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，进行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考试。资格考试主要考核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学科的有关知识，考查基本文献阅读能力、科研成果及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通过资格考试者，进入科学的研究和撰写博士论文阶段。

未通过资格考试的，可按照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继续进行培养，时间一般为一年到二年，最终通过硕士论文答辩者，可获得硕士学位，颁发硕士毕业证书。自愿不参加资格考试的，按照博士肄业处理。

未通过资格考试且不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者，应终止学习，按博士肄业处理。

在后续考核或培养过程中被认为不适合攻读博士学位者，经培养单位提议，研究生院审批，按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硕士研究生肄业相关条款处理。

三、学籍管理及其它

1、硕博连读生入学后的前两年（四个学期），按入学类别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。通过综合考核转入博士阶段后，即从第五学期开始，享受国家计划内博士研究生待遇。未通过综合考核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，仍按入学类别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。

2、硕博连读的研究生在第一阶段学习中，学籍管理按照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中硕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；进入第二阶段学习后，学籍管理按照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中博士生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确定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，除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考试分流外，不得因个人主观意向中途退出硕博连读；否则仅发已修课程的成绩证明。

四、学位论文

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博士学位论文撰写，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，并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发放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，授予博士学位。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评议，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要求，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可根据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。学位论文未能通过答辩者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本科直博研究生的管理办法

一、学习年限

本科直博研究生（简称“直博生”，下同）的标准学制为五年。直博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学习年限，但最多只能延长两年，提前毕业最多提前半年。申请延期毕业和提前毕业按博士生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二、分流淘汰

直博生选拔及培养参见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选拔办法》、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》相关条款执行。分流淘汰的主要方式是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考试。

第三学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，各培养单位于第四学期组织对本科直博研究生进行资格考试，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基础理论、科研能力和论文综述等，建议采取笔试和口试相结合的办法。

考核合格者，进入科学的研究和撰写博士论文阶段。

未通过资格考试的，各培养单位须于第六学期再次组织对本科直博研究生进行考试。

两次均未通过资格考试的，可按照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继续进行培养，时间一般为一年，最终通过硕士论文答辩者，可获得硕士学位，颁发硕士毕业证书。自愿不参加资格考试的，按照博士肄业处理。

未通过资格考试且不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者，应终止学习，按博士肄业处理。

在后续考核或培养过程中被认为不适合攻读博士学位者，经培养单位提议，研究生院

审批，按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硕士研究生肄业相关条款处理。

三、学籍管理及其它

1、直博生入学后按照博士生进行培养和管理，享受国家计划内博士研究生待遇。未通过资格考试转入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，按入学类别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。

2、直博生在学期间，除资格考试分流外，不得因个人主观意向中途退出本博连读；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学业需要中途中断学习者，按硕士研究生肄业处理。

四、学位论文

直博生进行博士学位论文撰写，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，并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发放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，授予博士学位。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要求，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可根据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。学位论文未能通过答辩者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本办法从即日起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